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4,708	47,904
服務成本		(68,307)	(45,456)
毛（損）利		(3,599)	2,448
其他收入	6	2,741	2,647
折舊	7(c)	(4,942)	(3,1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c)	(3,630)	(4,052)
汽車開支	7(c)	(1,604)	(494)
僱員成本	7(b)	(24,831)	(15,7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0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733	3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1,705)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722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淨額		-	(882)
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2,235)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500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14	(3,425)	(1,569)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9,806)	(6,414)
財務成本	7(a)	(7,077)	(17,568)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53,440)	(48,452)
所得稅開支	8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3,440)	(48,4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0	(1,080)	159,674
年度(虧損)溢利		(54,520)	111,22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	(12,502)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823	2,903
		823	(9,599)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3,697)	101,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719)	(48,45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80)	159,674
		(53,799)	111,222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2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721)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086)	101,6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1)	—
		(53,697)	101,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1	(3.11)	(4.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1	(0.06)	15.33
		(3.17)	10.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49	162,889
無形資產		1,000	1,000
使用權資產		8,520	2,187
商譽		1,026	–
		<u>164,295</u>	<u>166,07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743	8,0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267	4,5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78	76,754
		<u>90,388</u>	<u>89,28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4,858
		<u>90,388</u>	<u>114,1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700	9,603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435	–
租賃負債		4,879	1,192
		<u>21,014</u>	<u>10,795</u>
流動資產淨值		<u>69,374</u>	<u>103,3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3,669</u>	<u>269,422</u>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	370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14	31,202	21,784
租賃負債		4,078	1,164
		<u>35,280</u>	<u>23,318</u>
資產淨值		<u>198,389</u>	<u>246,1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906,379	1,906,379
儲備		(1,713,361)	(1,660,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3,018</u>	<u>246,10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71	–
權益總額		<u>198,389</u>	<u>246,10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從中摘錄。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交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並無提及核數師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事項，且未對報告提出保留意見；及
- 並無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項下的聲明。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以及公司條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
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該等修訂本解決了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對財務報告造成影響的問題。該等修訂本對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所頒佈的修訂本作出補充，並與以下各項有關：

- 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公司毋須就改革規定的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但須對實際利率作出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
- 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公司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規定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
- 披露－公司須披露有關改革所產生的新風險及其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應對方法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免

該等修訂本豁免承租人考慮個別租賃合約以釐定與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相關的租金寬免是否屬租賃修訂，容許承租人將有關租金寬免當作非租賃修訂入賬。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抵減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租賃付款的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寬免。該等修訂本對出租人並無影響。

該等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選擇於本年度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根據其中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營運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a) 電訊相關業務

(b) 船運及物流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船運及物流（有關經營業務於附註10載述）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訊相關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18,706</u>	<u>46,002</u>	<u>457</u>	<u>65,165</u>
分部虧損	<u>(7,721)</u>	<u>(23,302)</u>	<u>(1,080)</u>	<u>(32,103)</u>
未分配收入				1,0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73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26,227)</u>
本年度虧損				<u>(54,520)</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	(14,553)	-	(14,56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1,500)	(1,141)	-	(2,641)
財務成本(附註)	(121)	(219)	-	(34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u>	<u>5,095</u>	-	<u>5,116</u>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訊相關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2,253	45,651	17,325	65,229
分部(虧損)溢利	(25)	(31,858)	159,674	127,791
未分配收入				1,693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22
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虧損				(2,235)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收益				1,50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9,249)
本年度溢利				111,222
其他分部資料：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1,705)	-	(11,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2,559)	(1,222)	(13,78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	(190)	-	(190)
財務成本(附註)	-	(10,662)	-	(10,6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002)	-	(3,00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	(4,920)	(4,92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13,218)	(13,21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66	-	3,2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3	-	3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虧損淨額	-	(882)	-	(882)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74,347	174,347

附註：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約為1,598,000港元及2,325,000港元。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之財務成本分別約為6,737,000港元及6,906,000港元。

4.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158,800	177,000
電訊相關業務	39,775	25,0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	27,111
分部資產	198,575	229,112
未分配公司資產	56,108	51,105
綜合資產總值	254,683	280,217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9,632	7,458
電訊相關業務	8,091	2,3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	605
分部負債	17,723	10,462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435	370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31,202	21,784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6,934	1,497
綜合負債總額	56,294	34,113

地區資料

除船舶及商譽外，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5,171,000港元及4,606,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關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來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電訊相關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8,706	2,253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電訊相關業務分部任何客戶的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船運及物流分部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客戶A	<u>46,002</u>	<u>45,651</u>

5. 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46,002	45,651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		
電訊服務收入	<u>18,706</u>	<u>2,253</u>
	<u>64,708</u>	<u>47,904</u>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乃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利息收入	-	476
銀行利息收入	74	1
保就業計劃之補貼收入	-	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077	22
向租船方補收費用	683	645
保險公司理賠	762	-
雜項收入	<u>145</u>	<u>411</u>
	<u>2,741</u>	<u>2,647</u>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財務成本：		
其他借貸利息	231	12
GIC可換股債券利息	—	10,611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	1,268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77	2,970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14)	5,993	2,459
租賃負債利息	776	248
	<u>7,077</u>	<u>17,568</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23,381	15,482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450	263
	<u>24,831</u>	<u>15,745</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1,080	1,000
非年度審核	150	729
服務成本 (附註)	68,307	45,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69	12,55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239	2,515
匯兌虧損淨額	183	3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30	4,052
汽車開支	1,604	494

附註：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服務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13,866,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1,968,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內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 (如有) 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 (二零二零年：25%) 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一艘船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sia Energy Inc. 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一艘船舶 (M/V Asia Energy) (「該船舶」)，現金代價為3,300,000美元 (相等於約25,74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本集團已承諾出售該船舶並已找到潛在買方，故管理層將該船舶列入流動資產項下的「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交付至買方。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出售該船舶 (過往列入船運及物流分部) 及終止確認海途有限公司 (「海途」) 及海琦投資有限公司 (「海琦」)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該船舶 千港元
收入	457
服務成本	(1,541)
其他收入	114
經營成本	(110)
	<hr/>
除稅前虧損	(1,080)
稅項	-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080)
	<hr/> <hr/>
	二零二一年 該船舶 千港元
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1,806
投資活動	(1,934)
	<hr/>
現金流出總額	(128)
	<hr/> <hr/>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該船舶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終止確認 海途及海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7,325	–	17,325
服務成本	(13,970)	–	(13,970)
其他收入	278	–	27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4,920)	–	(4,92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13,218)	(13,218)
經營成本	(151)	(17)	(168)
除稅前虧損	(1,438)	(13,235)	(14,673)
稅項	–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438)	(13,235)	(14,673)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4,347	174,347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虧損)溢利	(1,438)	161,112	159,674
			二零二零年 該船舶 千港元
現金流出淨額			
經營活動			(2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海途及海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變動。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2,719)	(48,4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80)	159,674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4,975,244</u>	<u>1,041,587,266</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3.11)	(4.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0.06)</u>	<u>15.33</u>
	<u>(3.17)</u>	<u>10.6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工具，原因為轉換會導致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a)		
— 租賃收入應收款項		—	1,932
— 服務收入應收款項		<u>3,078</u>	<u>1,188</u>
		<u>3,078</u>	<u>3,120</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		5,715	6,884
按金		2,125	449
預付款項		<u>827</u>	<u>556</u>
		<u>8,667</u>	<u>7,889</u>
減：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u>(3,002)</u>	<u>(3,002)</u>
		<u>5,665</u>	<u>4,887</u>
		<u>8,743</u>	<u>8,007</u>

12(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天內（二零二零年：180天）。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a)	<u>8,782</u>	<u>4,15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5	4,516
預收款項		1,059	930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	13(b)	<u>2,244</u>	<u>–</u>
		<u>6,918</u>	<u>5,446</u>
		<u>15,700</u>	<u>9,603</u>

13(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二零年：90天）內。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天內。

13(b)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以28,267,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10%計息。

14.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東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陽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為3年。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東陽（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48,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緊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初始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當日前隨時通過發出不少於2個營業日的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轉換權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債券持有人可於收到本公司之贖回通知後選擇進行轉換。

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仔細評估後，認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對本公司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14.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初步確認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代表債券持有人之轉股權。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價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就並無可比信貸狀況之換股權之工具而言，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市場年利率19.64%計算，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得出。餘額(代表權益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使用涉及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型釐定。首日虧損(即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予以遞延。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乃扣除遞延首日虧損，乃按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分配之相同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將按與實際利率法類似之基準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而權益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將按與權益部分相同之基準入賬。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撇除遞延首日虧損之影響)為19.81%，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總額 千港元	遞延 首日虧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公平值	28,031	(10,275)	17,756
推算利息開支	2,459	–	2,459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1,569	1,5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u>30,490</u>	<u>(8,706)</u>	<u>21,784</u>
推算利息開支	5,993	–	5,993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3,425	3,4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483</u>	<u>(5,281)</u>	<u>31,202</u>

15.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694,975,244	1,906,379	495,975,244	1,709,316
就認購事項發行之認購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a)	-	-	1,100,000,000	172,930
就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b)	-	-	99,000,000	24,1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4,975,244</u>	<u>1,906,379</u>	<u>1,694,975,244</u>	<u>1,906,379</u>

附註a：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透過認購事項按認購價每股0.16港元發行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現金代價約176,00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3,070,000港元後，已於股本入賬。

附註b：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透過配售按價格每股0.25港元發行99,000,000股普通股的總現金代價約24,75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617,000港元後，已於股本入賬。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船運及物流業務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訊相關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兩艘乾散貨船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64,000載重噸(二零二零年：約64,000載重噸)。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全部船舶均得到充分利用。

儘管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於二零二一年高漲，但由於本集團船隊的租船費率固定，故本集團並未於其中獲益。同時，在COVID-19疫情下，各國實施嚴格的檢疫措施，相關措施導致船員換班期間船員成本(包括薪金、食宿及交通費用等)大幅上升。因此，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毛損約5,314,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6,0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651,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毛損約5,3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毛利約2,471,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315%。毛利減少乃由於船員成本及維修保養增加所致。

電訊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通過Beishang Limited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10,000,000港元完成對短訊業務的收購。於回顧年度，短訊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8,706,000港元及毛利約1,715,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在中國進行其船運業務。合營集團擁有兩艘運力約35,000載重噸的靈便型船舶，均於中國境內船運市場營運。

就自合營集團成立以來持續確認應佔合營集團之50%虧損而言，於可預見未來，儘管本集團一直獨立經營自有船隊並持續經營船運及物流業務，於合營集團之投資對本集團來說不再是具有盈利前景的可行業務機會。董事會認為，透過i)海途有限公司(「海途」)及ii)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之清盤將合營集團進行清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海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海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當時由海途全部持有，而海途持有合營集團之50%權益)，主要原因是此舉可促使本公司削減其與合營集團相關之虧損，並將資源及管理層精力投放在本集團自身運營的船運及物流業務。有關海琦清盤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合營清盤」)。

於合營清盤後，本集團失去對海途及海琦之控制權，因此，合營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合營清盤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出售MV Asia Energy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港元)。因此，MV Asia Energy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前景

船運及物流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船運及物流業務將會於未來一年帶來正面貢獻，原因為兩艘船舶的包租合約預計將會以高於當前費率的市場費率續訂。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與潛在租船人就兩艘船舶的未來包租進行磋商。本公司預期如若當前市況能夠維持直至新的租船合約落實，新的租船費率將會顯著增加。

本公司亦一直在就收購新增船舶以提升運力物色潛在的目標船舶，其中包括從船舶經紀獲取潛在的目標船舶清單、評估其規格及與銀行商討相關融資事宜。

電訊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研發的聊天機器人Chatbot「翻譯小i」於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聯合舉辦的5G消息Chatbot創新開發大賽中獲獎。管理層預期，於不久將來5G消息商業化後，「翻譯小i」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貢獻，同時也能提升在增值電信基礎業務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研發的5G移動通信基站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及進網許可證，其信號頻率範圍涵蓋中國移動，主要用於語音和數據通信，提供無線覆蓋，實現有線通信網路與無線終端之間的無

線信號傳輸，支援獨立組網等功能。本集團將持續以敏銳的市場洞察力、領先的技術和全面的服務，為客戶提供具有強大競爭力的通信產品，滿足高速發展的市場需求，實現和用戶的共同發展。

董事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收購船舶擴大船隊規模及其他合適的投資，此將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64,7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7,90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35%。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收購之短訊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3,4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8,45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0%。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 船員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ii) 船舶維修保養增加，(iii) 財務成本減少及(i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償還可換股債券導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並無出現變動及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虧損約為54,5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約111,22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149%，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清盤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收益174,347,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11港仙（二零二零年：4.65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6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盈利15.33港仙）。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1.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3,3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6,754,000港元）；
2. 非銀行借貸（指可換股債券）賬面總值約31,6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154,000港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93,0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6,104,000港元）；
4. 流動資產淨值約69,3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3,346,000港元）；及
5.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430%（二零二零年：約1,057%）。
6. 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28%（二零二零年：約14%）。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於認購後，本公司i) 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6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股份；ii) 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i)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註銷／失效。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配售後，本公司透過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發行99,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13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694,975,244股股份（二零二零年：1,694,975,244股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相對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新增所得款項用途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2,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GIC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169	169	-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0	-	20	-
進一步購買船舶或潛在業務發展	33	-	16	17
總計	<u>222</u>	<u>169</u>	<u>36</u>	<u>17</u>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收購船舶	24	-	-	24
總計	<u>24</u>	<u>-</u>	<u>-</u>	<u>24</u>

本集團正在物色適合建議收購的潛在目標船舶。然而，如BDI所示，市場上可供出售的船舶價格有所波動，自二零二一年初以來上升超過90%，其最高上升超過400%。

本公司正在審慎考慮市場上可供乾散貨船舶的價格以及市場上潛在目標船舶的位置。由於航運業受到影響，COVID-19疫情為本公司物色合適收購目標帶來了更多所需的時間。有關影響包括(i) 船舶檢驗可行性，(ii) 不能在港口／邊境進行船員換班及(iii) 船員出行受限。本公司一直在密切關注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船舶的價格及可進行換班的港口，倘出現收購機會，則收購船舶僅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作實。預期上述新所得款項餘額將會在二零二二年前動用。

考慮到不可預測情況及市場變化，董事認為延長悉數動用上述新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回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整個年度，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超過25%。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原則，惟下文所述及闡釋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空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以填補職位空缺。

守則條文第F.2.2條

守則條文第F.2.2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彭越先生因參與其他事務而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簡青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許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現時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就本公告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本公司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核對數字一致。中審眾環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主席）、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elg.com.hk>) 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孫朋先生及許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